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共中央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过硬队伍，促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意见》从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

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意见》全文



应勇带队赴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座谈交流

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在有力监督下强化法律监督

本报北京7月14日电（记者巩宸宇）7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带队赴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与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杨晓超、副主任委员邱学强等座谈，围绕依法高效履行检察职能、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等深入交流，主动汇报检察工作，面对面听取建议，更加自觉接受监督。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汇报检察工作有关情况，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参加座谈。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赵保林、鲜铎可参加座谈并就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

督，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也是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职、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应勇指出，过去一年，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深化落实与最高检的工作交流机制，在最高检工作报告起草、专项监督、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等方面，给予最高检有力监督、指导和支持，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新时代新征程，最高检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高

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是今年一项重要立法任务，最高检将积极主动配合立法机关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制化。下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刑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检将在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监督指导下，以此次专项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更好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杨晓超表示，今年以来，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新使命新任务，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代表薛超建议检察机关 打造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公诉铁军



七月十一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检察院检察长何静向薛超代表介绍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情况。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崔晓丽）7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评议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检察院，对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全国人大代表、石嘴山市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党支部书记、校长薛超受邀参加。她对最高检组织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给予高度评价。

“全程旁听庭审后，我深刻感受到了该案出庭公诉人的专业素养、严谨作风和担当精神。”薛超用三个词形容出庭公诉人的表现。

首先是“专业”。面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公诉人反应敏捷、应对沉着，答辩有理有据、条理分明。整个庭审过程规范、高效、有序，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公诉机关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其次是“担当”。该案的查处，不仅旨在惩治犯罪，更是为了净化被告人所从事行业的风气、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大武口区检察院通过高效办案，公诉人依法出庭履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第三是“深刻”。公诉意见深刻剖析了被告人思想蜕变、底线失守的根源，揭示了特定岗位存在的廉政风险点。这不仅是对犯罪行为的揭露，更是对制度漏洞的反思，为相关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内控机制提供了重要参考。

“公诉人的精彩表现，充分证明基层检察队伍是一支值得信赖、能打硬仗的队伍。”薛超说，希望通过这次评议活动，进一步提升检察官的公诉能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国家公诉铁军。

刑事司法监督系列观察·更新理念篇

编者按 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刑事诉讼关乎宪法权威、司法公信与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在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国家法治建设中，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责，是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法治责任。本报今起推出刑事司法监督系列观察，聚焦实践、剖析问题，探寻深化刑事司法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有效路径。敬请关注。

从“数字锦标赛”转向“质效马拉松”

□本报记者 史兆琨

日前，一名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公室翻看办案数据时，眼神聚焦于“监督立案数下降”一栏。这份看似进步的工作“成绩单”旁边，却放着几份他今年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其中一份推动公安机关依法打击了一个跨省诈骗团伙。

“如今，考核排名的压力小了，但要把刑事司法监督做深做实，反倒更考验真功夫。”采访中，这名检察官告诉记者。

历着一场从“数字锦标赛”向“质效马拉松”的深刻蜕变——这场蜕变关乎理念革新，也令检察监督职能被重新审视。

数据升降间的深层转向

最高检党组指出，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中国特色刑事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追诉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的重要力量。

司法实践中，有些基层检察院存在案多人少问题，检察官的主要精力多用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没有深刻认识到刑事司法监督的重要意义。

在“一取消三不再”之初，有的检察人员特别是各级检察院管理者，担心取消了考核排名后，可能出现“躺平”现象，检察官依职权开展刑事司法监督

的主动性会有所降低。

从记者日前在多地采访的情况看，随着一系列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措施先后实施，今年以来，刑事检察业务的基本盘总体平稳，明显呈现出回归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高质量履职办案本职能源的取向和趋势，刑事司法监督总体上呈现一定规模的高质效。比如，不少省级检察院检察长亲自调研，分管副检察长带队深入基层，推动刑事司法监督工作开展。

6月12日至13日，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司法监督经验交流座谈会上，最高检通报了今年1月至5月全国检察机关刑事司法监督数据。其中，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等数据同比呈现一定幅度下降。

如何看待这个现象？事实上，决不能简单以数据的升降“论英雄”。在上述几个数据下降的同时，一些结构性变化更加值得关注——

今年1月至5月，侦查活动违法监督中，侦查取证违法、侦查措施违法、强制措施违法占比较2024年增加1.4个百分点，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同比上升5.72个百分点。

“这组数据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检察监督精度有所提升，监督力度有所增强。”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告诉记者。

观察相关数据的“升降”，深入分析数据“升降”背后的原因，是推动刑事司法监督工作实现质的跃升的有效路径。“数据回落是挤掉水分、回归监督本源的必然过程。”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指出，重办案轻监督是制约刑事司法监督工作发展的关键因素。

（下转第二版）

上海检察公益诉讼案例入围全球 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卓越之星十大案例

本报讯（记者闫晶晶）当地时间7月8日，第47届世界遗产大会“面向未来的世界遗产教育——全球创新合作网络与能力建设”主题边会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现场揭晓2025“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AWHEIC）获奖名单，并进行优秀遗产教育案例全球分享。其中，上海市检察机关的案例“迁徙无国界，守护无边界——世界自然遗产地‘人鸟之争’法治化解决的中国样本”入围2025“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之卓越之星十大案例。

位于上海崇明的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中段，每年过境、停留的鸟类总量达百万只次。2024年7月，东滩候鸟栖息地作为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但是，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栖息地周边的农作物、水产因大量候鸟的迁徙而减产，野生鸟类则因农户拉起的防鸟网遭遇伤亡。人鸟矛盾日益尖锐，如何平衡生态保护与民生利益，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

这一情况引起了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关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的指导下，上海市检察院和崇明区检察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崇明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于2025年3月28日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下转第二版）

文书纠错、办案引导、典型培育，它都行

常州新北：研发轻应用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科学化水平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王晴）“你办理的李某某挪用资金案的起诉书未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徐周刚刚登录“常检通”，就收到了该院“新检录2.0”系统发出的提醒消息。徐周刚立即登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查、核实并对文书进行了修正。

“新检录2.0”系统是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为推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自主研发的系统，旨在提高检察业务管理科学化水平，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北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邱颖娟向

记者介绍，自2024年11月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以来，该院办案数据质量、整改效率、典型案件转化率均有明显提高。

该院案件管理部门技术负责人史春鹏现场向记者演示系统功能。点开“质量管理”模块，记者看到了今年1月至5月系统通过检查发现的“十大易错问题”。史春鹏介绍：“系统设置了600余项规则，覆盖各项检察业务中每个案件的案卡填录、办案流程管控，以及重点法律文书质量核查。通过关键词检索，对文书内容进行核查、比对，一旦发现问题内容和案卡填录不一致，系统就会向办案人员发出提醒消息，直

到更正为止。”

该系统除了核查检察人员起草文书的质量，还具备引导办案的功能。记者在“履职引导”界面看到，系统以思维导图形式提示案件管理中的履职要点和操作规范。例如，当案件审结情况填录为“不起诉”时，系统会自动检测是否制作“行刑衔接案件移送表”。

“我们把法律监督线索管理作为重点，在系统中设置了‘另案处理’‘公益诉讼’等20余项法律监督常见规则。”该院案件管理部门主任张彦婷说，“比如刑事案件中出现‘污染环境’‘耕地’等可能涉及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关键词，系统就会提醒承办人

研判该案是否符合法律监督线索内部移送规定，并将线索同步推送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进行研判。”据了解，今年1月至5月，该系统已推送法律监督线索132条，辅助刑事检察部门监督案1件，辅助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案9件。

此外，该系统还建立了典型案例培育库，由业务部门每月更新在办的具有培育潜质的“种子案件”，案件管理部门跟进提醒，研究室跟踪分析、研判，促进重点案件转化为典型案例。目前，该院已培育重点案例32个。2024年以来，3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12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为滇缅公路“正名”

铭记抗战历史·传承抗战精神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



二〇二四年十月，云南省漾濞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滇缅公路里程碑进行现场勘验。

□本报记者 王翠云 通讯员 杜育旺

盛夏时分，记者走进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下称“漾濞县”）苍山西镇秀岭村大山深处，一条车路蜿蜒如飘带缠绕山间，从山脚盘旋而上直至山顶，这里就是被誉为“中国抗战的生命线”的滇缅公路的一段。这一段滇缅公路现在还保留着弹石路面，汽车行驶在上面嗡嗡作响。一同前去的漾濞县检察院检察官柯文芳向记者介绍。

滇缅公路是中华民族不屈抗战精神的巍峨丰碑，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见证。2024年3月，漾濞县检察院在开展专项监督中发现，这条承载着民族荣光之路，其历史标识正面临“误读”的风险。

“在苍山西镇河西桥至太平乡胜备桥段，公路沿线的38个里程碑及7处纪念雕塑上，均将‘滇缅公路’错误标识为‘史迪威公路（滇缅公路）’。”柯文芳介绍，滇缅公路与史迪威公路是两条在抗日战争时期具有重要意义的公路，但二者在修建时间、起始点、历史作用等方面均有区别。

（下转第二版）

不捕不诉案件数据异常，来一次“会诊”

日照东港：建立案件质量会诊机制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记者王蓉蓉 通讯员荣国华）近日，在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一场检察机关与4个公安分局共同开展的案件质量“会诊”正在进行——因证据不足不批捕案件和存疑不起诉案件都被深入分析，逐一点评。

“今年上半年，因证据不足不批捕案件同比仍有所增长。”东港区检察院检察官赵岩在点评中指出，“跨区域电信网络诈骗案中，电子数据提取程序不规范、资金流向链条不完整等问题，直接影响证据效力，必须

高度重视。”这种直面矛盾、直击要害的“会诊”，已成为东港区检察院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举措之一。

案件质量会诊机制的产生，源于一次业务态势分析。“2024年9月，检察业务管理部门对2024年以来的刑事案件业务态势进行了全面分析，特别是在对不捕不诉案件进行深入分析时，发现因证据不足作出不批捕决定的案件和存疑不起诉案件比例上升。”东港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张鹏告诉记者，正是这次业务态势分析，

让该院检察官意识到要系统性梳理和解决刑事案件中的共性问题，才能更好地监督公安机关抓好前端侦查工作，共同提高案件质量。

东港区检察院承担着东港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日照港航4个公安（分）局的刑事案件办理任务。2024年9月，该院建立了每半年与公安机关召开案件质量会诊机制，根据业务管理中的案件态势，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会诊”，反向剖析案件共性问题，对优

差案件实名通报、逐案点评，做实案件前端“预防”。

“这种‘会诊’不是临时起意，更不是‘秋后算账’。”

（下转第二版）

